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的通知，获悉大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增持计划

大亚集团为稳定股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并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大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16.61元/股，本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金额为552.7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367,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2%。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大亚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